

意見書

團體或機構名稱: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1. 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問題

- 長久以來地盤會以犬隻看守地盤物品，時至今日已有很多地盤已聘請保安員或增設閉路電視系統作看守物品。
- 地盤職員不會為犬隻絕育，故顯生許多初生幼犬造成滋擾，亦未能可以提供合適的照顧。相對令滋擾性大大提高。
- 地盤職員許多亦不會為患病犬隻提供醫療，令熱心義工不忍犬隻受苦而自己承擔醫療費用承受不必要的責任。
- 地盤環境惡劣，沒有清潔的水源及食物，在動物福祉上都屬於虐待動物的行為。
- 當地盤工程完成後，地盤職員只會遺棄犬隻於原居地或致電漁護署接收，此行為是極不負責任。
- 方間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都是地盤顯生出來的問題之一。

因此本會絕不讚成地盤飼養犬隻，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可切實監管地盤飼養犬隻問題。

2. 公共房屋飼養狗隻問題

- 於 2003 年，房屋署當年一次性豁免放寬公屋飼養狗隻後至現今 14 年期間，公屋居住環境已大大提升。
- 當年公屋設施配套未能配合可飼養動物，但現今公屋的改變相信可以飼養一隻 10kg 以下的狗隻是許可。
- 明白公屋居住的環境相比私人樓宇密集，擔心滋擾性，但這 14 年期間，市民對動物的需求有所增幅，既可以令家庭和諧及可舒緩日常生活壓力。
- 公屋飼養狗隻可訂立飼養守則，可參考部份私人樓宇，如：有 2 住戶合理投訴，便可以取消其飼養狗隻資格。
- 與其公屋住戶偷偷地飼養，倒不如立守則管制，當年放寬公屋飼養狗隻其中之一個隱憂便是害怕瘋狗症爆發，現時公屋大部份住戶都因為害怕房署迫遷而偷偷飼養及不為其狗隻注射預防瘋狗症疫苗，雖然直至現時未有爆發瘋狗症個案，但是亦不容可忽視。
- 當年已登記的大部份住居都有遵守承諾可以飼養狗隻至終老，本會暫沒有接獲有關房署及公共居民的投訴，反而接獲一些居民擔憂俗稱“洗樓”的查詢。

因此本會希望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可成立管理機制，可合法飼養狗隻。